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征求社会意见反馈情况

| **序号** | **意见建议** | **是否采纳** | **理由及修改情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议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二章第十条【支持建设产权交易平台】鼓励文化企业投建产权交易平台，平台年度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的，给予建设费用的50%，最高50万元的资助。修改为：鼓励文化企业投建产权交易平台，平台年度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的，给予建设费用的50%，最高100万元的资助。 | 是 | 修订为：鼓励文化企业投建产权交易平台，平台年度交易额达到5000万元的，给予建设费用的50%，最高100万元的资助。 |
| 2 | 建议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产业园给予奖励。 | 是 | 新增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数字文化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 |